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8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有益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245、659號、113年度偵字第8425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有益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10月。又犯持有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(驗餘淨重1.75公克)、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(驗餘淨重0.1531公克)，均沒收銷毀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量刑部分，被告前經觀察、勒戒後，仍再犯本案施用毒品、持有毒品犯行，復斟酌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再考量施用毒品犯罪之被告本具有濫用毒藥物成癮病人之性質，除對被告科以刑罰外，亦應側重心理、生理層面之戒癮治療，並輔以支持系統的建立，以促其斷絕心理上對毒藥物之依賴，故如非必要，不宜科以過長之自由刑，以免不利被告復歸社會等情，暨衡酌被告於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徒刑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，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(驗餘淨重1.75公克)、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(驗餘淨重0.1531公克)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

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李鵬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許馨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1年以下
02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3 -----
04 附件：

05 **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6 113年度毒偵字第245號

07 113年度毒偵字第659號

08 113年度偵字第8425號

09 被 告 陳有益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0 住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○0號

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2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
13 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4 **犯罪事實**

15 一、陳有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
16 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7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
17 出所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26、127號為
18 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未戒除毒癮，復基於施用及持有毒品
19 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20 (一)於113年3月12日2時許，在其位於雲林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
21 ○○0號住所內，以針筒注射之方式，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
22 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員警於113年3月15
23 日10時20分許，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在上址
24 執行搜索時，當場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(驗餘淨重1.75
25 公克，純度低於1%)，經警徵得其同意，於113年3月15日13
26 時26分許，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，結果呈嗎啡、可待因、安
27 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【113年度
28 毒偵字第245號、659號】

29 (二)於112年12月12日14時45分許，在雲林縣斗南鎮之南美大飯

店，以新臺幣1000元之價格，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自稱「謝長霖」之成年人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(驗餘淨重0.1531公克)而非法持有之。嗣於同日15時3分許，陳有益前往雲林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之全家便利商店新光門市時，不慎將上開毒品掉落櫃檯前之地面而為該便利商店店員黃翊寧發現，經報警前往現場處理，當場扣得上開毒品1包，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【113年度偵字第8425號】

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陳有益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於113年4月10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、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委託檢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認證單、應受尿液檢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	被告於犯罪事實一(一)之尿液呈嗎啡、可待因、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之事實。
3	證人黃翊寧於警詢之證述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400087號鑑驗書及全家便利商店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	被告於犯罪事實一(二)在全家便利商店掉落毒品，經檢檢結果係第一級毒品海洛因(驗餘淨重0.1531公克)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(一)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第1、2項之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罪嫌；就犯罪事實一(二)所為，係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1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罪嫌。被告於犯罪事實一(一)施用毒品行為係同時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處斷，其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又被告於犯罪事實一(一)、一(二)之之犯行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至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（驗餘淨重分別為1.75公克【純度低於1%】；0.1531公克），請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檢 察 官 李 鵬 程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8 日

書 記 官 鄭 功 耀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
- 01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03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4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- 05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6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- 07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